****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_Toc10188473)

[一、招标项目 1](#_Toc10188474)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_Toc10188475)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_Toc10188476)

[四、投标文件和保证金的递交 2](#_Toc10188477)

[五、其他 2](#_Toc10188478)

[六、联系方式 2](#_Toc1018847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_Toc1018848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_Toc10188481)

[一、总则 6](#_Toc10188482)

[二、招标文件 7](#_Toc10188483)

[三、投标文件 8](#_Toc1018848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2](#_Toc10188485)

[五、开标及评标 13](#_Toc10188486)

[六、授标及签约 15](#_Toc10188487)

[第三章 海棠区林旺片区（湾坡村、风塘村、洪李村等）农村环境卫生清扫保洁收运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18](#_Toc10188488)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6](#_Toc1018848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_Toc10188490)

[第六章 评标办法 52](#_Toc1018850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海南恒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三亚市海棠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对海棠区林旺片区（湾坡村、风塘村、洪李村等）农村环境卫生清扫保洁收运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NHC-CG-2019-03）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1、招标编号：HNHC-CG-2019-03**

**2、招标项目及范围：海棠区林旺片区（湾坡村、风塘村、洪李村等）农村环境卫生清扫保洁收运服务项目（1个包）**

**包号：项目本身**

2.1项目名称：海棠区林旺片区（湾坡村、风塘村、洪李村等）农村环境卫生清扫保洁收运服务项目；

2.2项目编号：HNHC-CG-2019-03

2.3采购内容：海棠区林旺片区（湾坡村、风塘村、洪李村等）农村环境卫生清扫保洁收运服务。

2.4技术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实施方案”。

2.5项目预算：5012115.37元/年，最高限价为5012115.37元/年；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6服务期限：三年。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19年任意1个月纳税证明）；

3.4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19年任意1个月社会保障缴费记录证明）；

3.5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企业信用记录；

3.6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发售标书时间：自2019 年6月7日 00:00:00起至2019年6月15日00:00:00（北京时间）止。

4.2下载标书地址：[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21register.do%22%20%5Cl%20%22_blank)。

4.3标书售价：海棠区林旺片区（湾坡村、风塘村、洪李村等）农村环境卫生清扫保洁收运服务项目招标文件每套售价壹佰元整（￥100.00元）；投标保证金金额：伍万元整（￥50000.00元）。

4.4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19年6月18日 15:30:00 （北京时间 ）。

**5、投标文件和保证金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7月1日 9:00:00 （北京时间）。

5.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地址)为：三亚市政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大厅二号开标室。

5.3开标时间：报名成功后于系统的项目信息中查看。

5.4开标地点：报名成功后于系统的项目信息中查看。

5．5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9年2019年7月1日 9:00:00（北京时间），投标保证金支付形式：网上支付；支付地址为：[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21register.do%22%20%5Ct%20%22http%3A//zw.hainan.gov.cn/ggzy/syggzy/GGZFZBGS/_blank)。

5.6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http://zw.hainan.gov.cn/ggzy/syggzy/ 。

**6、其他**

6.1须在海南省市场主体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中注册备案通过，并登陆电子招投标系统（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下载、购买电子版的招标文件。

6.2投标截止日期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WinRAR加密压缩)。

6.3招标文件费用于开标现场缴纳。

6.4公告期限：自2019 年6月7日 00:00:00起至2019年6月15日00:00:00（北京时间）止。

**7、联系方式**

1．采购人：三亚市海棠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地 址：三亚市海棠区政府办公楼

3．联系人：曾女士

4．电 话：0898-38888107

5．代理机构：海南恒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地 址：三亚市胜利路91号海湾商务大厦704

7．联 系 人：黎先生

8．电 话：13322000554

  **海南恒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7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2 | 项目名称 | 海棠区林旺片区（湾坡村、风塘村、洪李村等）农村环境卫生清扫保洁收运服务项目 |
| 1.3 | 项目编号 | HNHC-CG-2019-03 |
| 1.4 | 采购人 | 采购人：三亚市海棠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人：曾女士 电话： 0898-38888107 |
| 1.5 | 代理机构 | 名称：海南恒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黎先生电 话：13322000554 |
| 1.6 | 采购预算 | 5012115.37元/年，最高限价为5012115.37元/年；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7 | 投资模式 | 政府投资 |
| 1.8 | 服务周期 |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
| 2.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19年任意1个月纳税证明）；4．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19年任意1个月社会保障缴费记录证明）；5．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企业信用记录；6．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7.7 |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不组织 |
| 11.2 | 是否允许选择性报价 |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
| 13.1 | 投标保证金数额 | 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形式：网络支付网络支付地址：[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21register.do%22%20%5Ct%20%22http%3A//zw.hainan.gov.cn/ggzy/syggzy/GGZFZBGS/_blank) 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
| 13.2.1 | 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及缴纳账户 |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19年7月1日09点00分前指定账户：账户名称：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账号：46050100513600000808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三亚市分行注：以实际到账为准，逾期不予接收 |
| 14.1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60天 |
| 15.1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6份，电子版响应文件1份 |
| 15.2 | 投标文件打印要求 | 投标文件应加盖骑缝章、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招标文件明示需要签名盖章的地方签名和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 18.1 |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在投标专用袋（箱）中，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
| 19.1 | 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7月1日09点00分递交地点：三亚市政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大厅二号开标室 |
| 21.4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不退还 |
| 23.1 | 评标小组的组成 | 评标小组由7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专家5人。评审专家从三亚市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6.2 | 评审方法 | 由评标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 28 | 成交候选人数量 | 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1.2 项目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采购预算：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投资模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服务周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投标人其他合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3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2.4招标（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5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况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信用记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公布的信用记录为准。）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任意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投标费用

3.1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等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4．法律适用

4.1 本次招标活动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l 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在7个工作日内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代理人负责解释。

##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组成

6.l 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办法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人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15天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7.4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7.5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或质疑情况决定是否举行现场考察和答疑会，具体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招标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l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十五天，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招标文件用更正招标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正。

8.2 对招标文件的更正，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更正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8.3 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内容为准。

8.4 投标人在收到更正内容后，应于一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采购代理机构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更正公告。

8.5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三、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语言文字）。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投标人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9.3 除在招标文件第五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l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0.1.l 投标函、投标报价及相关证明文件。

10.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0.2 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商标、牌号或其目录编号，仅起说明作用并非进行限制。

10.3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1．投标报价

11.1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1.2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必须是唯一报价。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伍万元整（￥50000.00元）。

13.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并符合下列规定：

13.2.1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之前划入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账户（按保证金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网络支付地址：[http://218.77.183.48/htms](http://218.77.183.48/htms%22%20%5Ct%20%22_blank)）。

账户名称：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账号：4605010051360000080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三亚市分行

13.2.2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须提交以下材料方可办理保证金退还：

（1）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2）授权委托书

（3）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5）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

（6）合同复印件（第一中标人）

13.3 若投标人不按第 13.l和 13.2条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3.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4.l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4.2 落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中标人不按第29条规定签订合同；

（3）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4）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5）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投标有效期

14.l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5.1投标文件一式陆份，固定无线胶装订。其中正本壹份、副本陆份，电子版响应文件1份。每份投标文件均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应加盖骑缝章、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招标文件明示需要签名盖章的地方签名和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5.3 投标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

16．联合体投标

16.1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6.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5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 知识产权

17.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7.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7.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7.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l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在投标专用袋（箱）中，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开标时间由招标人和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未按要求签署和密封，视为不合格投标，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8.2 投标专用袋（箱）上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注明：

（l）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2）分包号（如有的话）；

（3）投标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18.3 投标文件未按第18.1和18.2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8.4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再将其封装于投标文件正本封套内：

（1）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的开标一览表；

（2）交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投标函；

（4）电子版投标文件。

19．投标截止时间

19.l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

19.2 若采购代理机构按8条规定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l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21.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15条规定签署、密封，并按第 18.2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21.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五、开标及评标**

22．开标

22.l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2.2 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2.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投标人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2.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或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不符合第13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2.5 按照第21条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

23．评标委员会

23.1 受采购人的委托，从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综合专家库专家库中随机抽取4名专家和招标人指派1名评委组成评标委员会，该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4．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24.l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详见资格性审查表

24.2以上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24.3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4．3.1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4.4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4.4.l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4.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

 25.3投标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询标。

26．评标及定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第六章”中公布的评标办法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27．评标过程保密

27.l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投标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7.3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络。

27.4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 六、授标及签约

28．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

29. 质疑和投诉

29.1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29.2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3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5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9.6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29.7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

29.8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投诉。

29.9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原件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0．中标通知

30.l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30.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签订合同

31.l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政策功能

32．1 本次招标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32．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2．3 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2．4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2．5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根据市场情况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

32．6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32.6.1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2.6.2具体评审价说明：

1）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2）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3)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并提供中小企业认定机构的证明材料，否则无效。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章 海棠区林旺片区（湾坡村、风塘村、洪李村等）农村环境卫生清扫保洁收运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实施方案

1. **采购项目**：海棠区林旺片区（湾坡村、风塘村、洪李村等）农村环境卫生清扫保洁收运服务项目

**二、采购需求**

采购人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中标人,由中标人负责林旺片区（湾坡村、风塘村、洪李村等）农村环境卫生清扫保洁收运服务，具体服务工作如下：

表1：清扫保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域 | 测算面积（㎡） | 保洁单价（元/㎡/年） | 测算金额（元/年） | 服务期限 |
| 1 | 北山村 | 主干道路 | 47975 | 12.00 | 575700.00 |  |
| 主干道外道路 | 107067 | 6.00 | 642402.00 |
| 空地、水利沟及桥梁 | 2362.76 | 2.00 | 4725.52 |
| 小计 | 157404.76 |  | 1222827.52 |
| 三年合计 | 3668482.56 |
| 2 | 湾坡村、洪李村、风塘村、三灶村、庄大村、龙江村、林新村、林旺农场 | 主干道路 | 315569 | 5.12 | 1615713.28 |
| 主干道外道路 | 445280.01 | 2.56 | 1139916.82 |
| 空地、水利沟及桥梁 | 198778.47 | 1.20 | 238534.16 |
| 小计 | 959627.48 |  | 2994164.12 |
| 三年合计 | 8982492.36 |

表2：垃圾收运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年垃圾产量（吨） | 收运单价（元/吨/年） | 测算金额（元/年） | 服务期限 |
| 1 | 北山村、湾坡村、洪李村、风塘村、三灶村、庄大村、龙江村、林新村、林旺农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 | 8253.6 | 96.22 | 795123.59 | 三年 |
| 三年合计 | 2385370.77 |

**三、保洁作业要求**

（一）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

1、划分为3级道路的农村道路及村庄连接线需实现每日清扫保洁一次，划分为4级道路的农村道路及村庄连接线需实现每两日清扫保洁一次。

2、每次清扫保洁时间

秋、夏季：清扫时间为早6:30至9:30、下午3:00至6:00

 保洁时间：上午9：30-下午3：00、下午6:00至7:00

 垃圾收运时间：早上5:30至6：30、下午4:30至5:30

 春、冬季：清扫时间为早7:00至10:00、下午2:30至5:30

 保洁时间：上午10：00-下午2：30、下午5:30至6:30

 垃圾收运时间：早上6:00至7：00、下午4:00至5:00

 3、农户房前屋后区域由农户自行清扫保洁，村庄内及村庄连接线的道路清扫保洁工作则由中标人负责。经过清扫保洁后的村庄及村庄连接线的道路，具体要求包括：

 （1）路面、人行道、沙井口、绿化带、树穴等区域进行全面清扫保洁，做到“六无六净”（即：“六无”为无废弃堆积物、无果皮纸屑和树叶、无砖瓦沙石、无泼洒物、无污泥积水、无人畜粪便；“六净”为人行道净、沟眼净、树穴净、落沙井净、花坛周围净、墙根净），保洁率要达100%。 清扫保洁的垃圾要随扫随清，统一收运至指定的垃圾中转站，不得往雨污井口和绿化带内倾倒垃圾，不得随意焚烧垃圾。

 （2）道路两旁至墙边或滴水处内（含道路两旁各一米内卫生范围）做到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废弃物等，确保道路大环境整洁。

 （3）及时清理、清洗路上出现的油污、渣土等的污染物。

 （4）保洁人员必须穿着统一环卫标志服上岗。

（5）村与村之间的道路杂草，要求每两个月人工清除一次（不得喷洒药物），村与村之间的道路须保持路面干净，无泥沙等。

（6）保洁对象范围周边10米内的生活垃圾（黄、红、青、白、绿）的袋子、瓶子、杯子及盒子要拾干净。

（7）做好所清扫保洁道路及周边可视范围区域内的除“四害”（蚊、蝇、老鼠、蟑螂）配合工作，对管理范围内的鼠洞要及时回填堵塞。

4、环卫应急处理：如承包区域内灾后整治、节假日、重大活动加班、增员保障环境卫生等，中标人必须符合采购人的统一调度，并承包区域内台风等灾后垃圾处置工作（包含园林垃圾）等，十二级以上台风产生的园林垃圾由采购人另行处理。

（二）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三至四级保洁道路路面废弃物（果皮、纸屑、塑膜、烟蒂、污渍、污水等）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规定。但在同一单位长度内，不得超过各单项废弃物总数的50%。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洁等级 | 果皮(片/1000m2) | 纸屑、塑膜(/1000m2) | 烟蒂(个/1000m2) | 污渍(处/1000m2) | 污水(m2 /1000m2) | 其它(处/1000m2) |
| 三级 | ≤6 | ≤6 | ≤7 | ≤7 | ≤1.5 | ≤6 |
| 四级 | ≤8 | ≤8 | ≤10 | ≤10 | ≤2.0 | ≤8 |

1. 道路其他设施的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1、垃圾广告清理：清理道路两旁、建筑物外墙以及道路地面、侧石、护栏、标牌、灯杆等市政设施的乱张贴、乱涂画等。

2、清洗槟榔汁：对清扫保洁区域内的槟榔汁进行清洗。

3、道路隔离设施、护栏应整洁，每周擦洗1次以上，无明显灰尘污物；道路隔离设施底部应无散落垃圾和明显尘土。

4、道路两侧的建筑物外墙应无明显污迹，无乱贴、乱挂和过时破损标语。

5、道路两侧的各类岗(亭)、公交候车站(亭、牌)、治安站(亭)、交通检查站(亭)、邮政箱(筒)、电话亭、宣传栏、画廊、垃圾桶(箱)、果皮箱、路灯杆、路标、标志牌、门牌、广告设施等设施保洁质量应与所在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应保持完好，无污迹、积尘和乱涂乱画、乱张贴。

6、公共雕塑应无明显污迹、积尘和乱涂乱画、乱张贴。

**四、垃圾收集清运作业要求**

 （一）垃圾收运频次

所有农村垃圾清运每天2次，按时清运，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垃圾收集清运至海棠区垃圾转运站。

 （二）垃圾收运路线

根据各村（居）委会与区垃圾转运站的距离的差异，合理规划每辆垃圾压缩车服务的垃圾收集点。

 （三）海棠区生活垃圾的收集和运输，应符合《海南省城乡环境卫生质量标准》（DBJ14-2009）、《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建城字〔1997〕21号）等有关行业标准和上级有关规定。

（四）垃圾收集质量标准为：

1、垃圾收集容器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设置点及周围2～3m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0.5m外无明显臭味。

2、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每周清洗3次以上，不得有明显积灰、污物、污水、槟榔汁和野广告。

3、特种垃圾的收集，必须用设有明显标志、能防止污染扩散的密封容器。

4、蝇、蚊孳生季节，垃圾收集站(点)，应定时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应少于3只/次。

5、生活垃圾应全部实行容器收集，逐步推行分类收集。

6、特种垃圾、工业垃圾和建筑垃圾，必须与生活垃圾分开存放，分别收集。

7、居民的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无堆积；单位的生活垃圾应按时清除，无积压，无腐烂发臭；废旧家具、家用电器等粗大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存放，定期清除。

8、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将可移动式垃圾收集容器复位，车走地净。

9、垃圾箱内的垃圾应及时清除、无满溢和散落，每周定期清洗箱体3次以上。

10、地面(含天桥、地道)清扫的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运输，不遗漏，作业完成后堆放在路边不得超过1小时。

（五）车辆(包括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运输垃圾质量标准为：

1、车容应整洁，标志应清晰，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

2、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3、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严禁超重、超高运输。

4、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5、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清洗污水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I8-86)或现行国家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后，方可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或附近水体。

**五、设备标准和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清扫保洁收运人员 | 3.5立方清扫车 | 3吨垃圾压缩车 | 电动三轮保洁车 | 高压清洗车 | 应急皮卡车 | 660L垃圾桶 | 240L垃圾桶 | 劳动工具及其他设备 |
| 数量 | ≥85人 | ≥ 1 辆 | ≥ 4 辆 | ≥ 85 辆 | ≥ 1 辆 | ≥1 辆 | ≥170个 | ≥125 个 | 根据工作实际配备 |

**六、管理标准和要求**

（一）中标人须列明管理机构的模式，具备适合的设备、人员等，并提供有关人员职责名单及上岗证等复印件，于进场一星期内将上述人员证书原件送采购人核验。

（二）中标人所采用的作业设备必须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同时必须要满足正常作业需要。中标人投入的作业机械设备在15天内要经采购人验收认定。

（三）中标人必须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其服务人员购买社会养老、工伤、医疗、失业、计划生育、人身意外等相关社会保险。必须执行国家劳动法的相关规定。

（四）中标人必须落实好安全生产的措施和配置安全作业的劳保用品。且穿着统一标识的工作服,中标人的作业车辆必须按采购人的要求统一标识。

（五）中标人须编制《道路清扫保洁实施方案》、《垃圾收集清运实施方案》，列明保证质量、安全、文明作业的措施；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确认的实施方案编制作业计划，并按此计划要求按时保质完成。

（六）遇有台风等自然灾害或重大活动，中标人必须服从政府统一调度。

（七）签订合同第一年，采购人将中标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使用，第二年、第三年续签合同时，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上缴合同金额的10%作为服务质量保证金。

**七、服务期限及承包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每年一签，第二、三年的合同在当年预算经费落实到位且年终考核为“优”才能续签。

（二）中标人履约期间，如果政府出台政策性调整文件需要提前终止合同的，本服务合同将无条件解除，中标人不得提出任何赔偿或补偿要求。

（三）本项目采取全包干的方式实行全承包。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的服务要求和标准组织服务工作，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指导。

（四）中标人需配合第三方考核机构，采购配备考核所需的相关设施设备。

（五）在中标人履约期间，如遇政府相关部门出台新的道路保洁单价、垃圾收运单价标准及垃圾收运量，可按新标准执行。

**八、经费来源**

海棠区林旺片区（湾坡村、风塘村、洪李村等）农村环境卫生清扫保洁收运服务项目经费为5012115.37元/年，此次招标服务期限为三年。该项费用从2019年部门预算各村（居）卫生保洁经费中支出。

1. **检查方法及检查结果运用**

**（一）考核方式**

第三方针对海棠区全区域的园林环卫作业质量进行考核评估，开发测评软件，将全部区域、全部考核类型及考核评估评分标准全部输入测评系统；每次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传到测评系统，系统自动生成分数，自动对各养护公司各项目进行排序；实时数据共享，测评系统满足对上传数据及历史轨迹综合查询，对第三方日常考核评估情况实行在线监控；

**（二）考核方案**

由第三方根据海棠区园林环卫养护作业特点及实际项目需求，制定具体考核评估实施方案，包括《日考核评估方案》、《月考核评估方案》、《年度考核评估方案》。

每月25日前应提交下月《日考核评估方案》、《月考核评估方案》。每年11月25日前应提交《年度考核评估方案》。考核评估方案由采购人审核通过后，第三方考核机构需严格按照方案实施考核评估工作。

**（三）考核频次和内容**

**1.日考核**

由一线检查人员根据《日考核评估方案》，划分考核网格区域和网格考核人员，2人以上一组，每天对各养护区域和事项进行检查，每周所有区域必须检查考核一遍，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定位、拍照并实时上传至测评系统。

测评同时依照养护质量标准进行打分，将日考核的平均分数按50%的比例记入当月考核的成绩。

**2.月考核**

由采购人指导，第三方考核机构具体实施，根据《月考核评估方案》，组织园林环卫作业单位等相关单位代表参加，每月不定时组织1～2次检查考核，组成数个考核小组，各考核组和考核区域路段由测评系统抽签随机决定。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定位、拍照并实时上传至测评系统。

月考核的平均分数按50%的比例记入当月考核成绩。

**3.年度考核**

根据《年度考核评估方案》，对本年系统测评数据进行整理，对日常考核问题严重区域、排名落后养护公司负责区域及项目和日常考核未涉及的项目进行考核，并结合月考核的平均成绩计算年度成绩。

**4.专项考核**

根据工作需要和采购人的要求组织，考核范围包括迎检考核、创文明城、巩固国家卫生城、防台风暴雨等工作，组织程序与月考核一致，分数纳入月考核平均成绩。

**（四）考核成果**

由第三方考核机构按时制定并提交给采购人，分为《月度考核评估报告》、《季度考核评估报告》、《年度考核评估报告》、《专项考核评估报告》，各项数据汇总应当由监管系统平台自动生成，对不同考核时间内各养护公司及各项目进行打分排名，由专业人员依据数据和实地考核评估情况进行评估报告的撰写。

##  备注：中标人履约期间，如采购人出台新的考核方式及标准等，按新考核方式及标准执行。

第四章 合同条款

**采 购 合 同 书**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海南恒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组织的 项目（招标编号： ）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甲乙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附件。

**第二章 管理范围**

**第三条** 管理范围为海棠区林旺片区（湾坡村、风塘村、洪李村等）环境卫生清扫保洁收运，保洁面积共计1117032.24㎡，垃圾清运量为8263.60吨/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面积（㎡） | 单价(元/年) | 金额(元/年) | 垃圾清运（吨/年） | 清运单价（元/吨/年） | 垃圾清运年费用（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第三章 管理内容**

**第四条** 管理内容

 。

**第四章 服务标准和要求**

**第五条** 道路保洁标准

 。

**第六条** 垃圾收运标准

 。

**第七条** 人员和设备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清扫保洁收运人员 | 3.5立方清扫车 | 3吨垃圾压缩车 | 电动三轮保洁车 | 高压清洗车 | 应急皮卡车 | 660L垃圾桶 | 240L垃圾桶 | 劳动工具及其他设备 |
| 数量 | ≥85人 | ≥ 1 辆 | ≥ 4 辆 | ≥ 85 辆 | ≥ 1 辆 | ≥1 辆 | ≥170个 | ≥125 个 | 根据工作实际配备 |

**第五章 承包期限**

**第八条** 本项目承包期限为3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第二年服务期限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第三年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第二年，第三年的承包服务合同,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以及区财政在当年预算经费落实到位的情况下续签， 每年合同金额为乙方的年中标价。

**第六章 合同经费**

**第九条** 本合同年承包金额为人民币 （小写：￥ 元/年）。

**备注：** 服务期内，由于创文巩卫等原因，清扫保洁面积及垃圾收运量若有增加或减少，经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测量并经相关程序审核确认后按新测量的面积及垃圾量执行。如道路清扫保洁面积和垃圾量增加，按各道路对应的中标单价和中标的垃圾清运单价计算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费，并就增加费用的相关内容签订补充协议；在服务期内，如遇采购人或政府相关部门出台新的道路清扫保洁单价、垃圾收运单价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第七章 付款方式**

**第十一条** 甲方根据每月的检查考核结果，按评定的考核等级比例进行支付，当月的服务费在次月 15 日前一次性付清。

**第八章 质量考评**

 。

**第九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十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1.在承包期内，甲方必须在每月的 15 日前，将上月应交乙方的实额应发承包款汇到乙方指定的银行帐号（遇法定公休节假日顺延）。

2.甲方及其上级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卫专业管理部门有权组织对乙方作业质量、文明、安全作业情况进行的检查考评，有权查阅、复制承包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以及进入现场开展检查，但甲方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作业。甲方应将每月检查考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检查考评结果作为每月发放给乙方承包费用的依据。

3.因乙方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或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乙方有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的行为的，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决定由甲方或指派他人临时接管乙方的承包项目。乙方必须赔偿因自己的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另议。

4.甲方有权协同劳动监察部门对乙方用工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招标要求保障作业人员的福利待遇。甲方不承担任何由于乙方未办理员工劳动关系而产生的纠纷等责任。

5.遇重大活动或检查突击任务需要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重点保洁保障工作。

6.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解决在承包期内出现的相关问题。

**第十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在签订合同时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供履约保函（合同金额 10%）。合同签订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服务质量保证金。在承包期内，乙方有权在每月 15 日向甲方领取上月的实额应发承包款。

2.乙方必须依照本合同规定的作业形式、作业质量标准及行业有关作业规范、作业质量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包作业项目范围、承包事项的工作。

3.乙方及其雇用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村规民约，如果乙方及其所雇用的工人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4.乙方必须根据国家、省、地方和本市环卫行政主管部门、环卫专业管理部门颁布的各项环卫作业规范、安全规范、质量标准建立自身的运营管理机制和质量检查机制、实行自查自纠，并定期向环卫专业管理部门通报执行合同情况；若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在采取措施补救的同时，当日应向甲方及其市环卫专业管理部门报告；若出现紧急事故，应在 1 小时内报告环卫行政主管部门。

5.乙方必须按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与企业员工确立合法的劳资关系，签订用工劳务合同，根据相关规定为企业员工办理五险一金。若员工发生事故，必须按有关规定处理，一切经济损失和各项费用由乙方自理。

6.乙方须按时支付作业人员工资，不得低于三亚市最低工资标准，不得压低用工人员工资或加大用工人员工作量以提高企业利润。

7.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8.遇台风、洪灾、地震等自然灾害，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无条件义务全力开展应急抢险及灾后恢复工作。

9.遇重大活动、重要检查时，乙方需按甲方要求义务开展专项环境卫生整治及迎检工作。

10.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其各级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卫专业管理部门及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 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若不服从安排，甲方可将其作为不良记录，达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金。

11.乙方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道德教育和工作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环卫作业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必须经过岗前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12.乙方应不断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作业能力，提高企业运营管理实力，保持、提高环卫作业资信等级，并按时向环卫作业资信等级审查机构办理年检。

13.乙方有权对甲方人员在检查考评乙方作业质量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向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举报。

1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承包合同转让给他人，或肢解分包给他人。

**第十章 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乙方如不能按照本合同要求配备相关的人员及设备，则视为乙方违约， 经二次书面警告乙方整改未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十六条** 乙方隐瞒不报及导致发生重大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提供书面检查及限期整改报告，并承担全部责任。经整改未果的，甲方在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有权临时接管乙方承包的项目，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如由于乙方的原因不办理或无法取得服务许可，导致乙方不能从事环卫作业项目服务的，甲方将没收履约担保金，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第十八条** 乙方将承包的合同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没收履约担保金并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法律依据提前终止合同的，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经济赔偿。

**第十一章 合同的终止**

**第二十条** 合同期间，如果政府出台政策性调整文件，需要终止合同，则本项目服务合同自动解除。

**第二十一条** 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原合同条款与补充协议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共 页，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财政局 1 份、招标公司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甲方地址： 乙方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 号 ：

合同签订时间：2019年 月 日

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恒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内容与招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鉴证方：海南恒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是磋商文件的通用格式。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项目性质的不同，提交与本项目相关的格式文件或按符合本行业惯例的格式提交格式文件。与本项目无关的格式文件可以忽略。）

## 一、 报价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致：海南恒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60 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投标价的投标，即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的保证。

5、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支付本次招标的服务费。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地址：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职务：

日期：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元/年）** | **备注** |
| **1** |  | 小写： | 请注明是否享受价格优惠，附件证明 |
| 大写： |
| 服务期限： 年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在内的一切费用的总报价。 |

备注： 该表须一式两份， 一份编制于投标文件报价部分， 一份单独密封提交用于开标
时唱标。 此表内容不可更改， 必须如实完整填写。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日期：

##

##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组成项目** | **单项价格（单位：元/年）**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总 价 |  |  |

备注：
1、 投标人必须按“投标报价明细表” 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 总价相等。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二、 商务响应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我司的 （姓名） 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海南恒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编号为 （招标项目编号） 的招标活动。 代理人在开标、 评标、 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 处理与本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事务， 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 除非有撤销授权委托的书面通知， 本授权委托书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60天内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日期：

（三） 资格申明信

致: 三亚市海棠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 海棠区林旺片区（湾坡村、风塘村、洪李村等）农村环境卫生清扫保洁收运服务项目采购项目 的招标活动［项目编号为：HNHC-CG-2019-03］，我方愿意参与投标。

我方在法律、 财务和运作上是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投标人（填写单位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 | **偏离及其影响** |
| 1  | 资格证明文件 |  |  |  |  |
| 2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  |  |  |
| 3  | 投标保证金 |  |  |  |  |
| 4  | 投标文件份数 |  |  |  |  |
| 5  | 服务期限 |  |  |  |  |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 投标人简介

1、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 税务登记证副本、 组织代码证副本（或已办理三证合
一手续的投标人， 须提供三证合一证件）
 （2） 近期社保金缴费凭证复印件；
 （3） 近期纳税证明复印件；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2、 投标人简介： 包括投标人概况、 管理组织机构、 经营情况、 企业信誉、 人员状
况等；
3、 招标文件规定的或其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内容。

## **（六）投标保证金**

致: 三亚市海棠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我司参加招标编号为 项目的招标活动， 于 年 月 日交纳投标保证金

50000.00元。 交纳方式为银行转帐。

附： 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日期：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日期：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公司公章）

2019年 月 日

## **（九）信用查询记录**

根据财库（2016）2017/4/17125号文的规定，各投标人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并打印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网站截图）；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十） 无重大违法犯罪行为记录声明**

## 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犯罪行为记录。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注：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需在《唱标表》 备注栏中注明， 且在唱标信封中附残疾性单位声明函， 否则其投标报价不做优惠折算。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 技术响应文件**

（一） 技术标准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技术标准及要求**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 **备注** |
| **招标文件** | **投标文件**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n |  |  |  |  |  |

注： 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事项列入此表。

2．按照招标项目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 不得虚假填写， 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4.响应： 投标应答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 正偏离： 投标应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 投标应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 服务计划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三）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办法**

1. 评审规则

1.1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1.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性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1.3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评分。然后，由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方法评出价格得分。技术、商务得分与价格得分相加即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出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

2. 初步评审

2.1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资格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2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2.3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3. 详细评审

3.1本次招标评分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技术、信誉、业绩、服务、价格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数值等，总分值100分。

3.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标书中的商务、技术与服务部分进行打分，汇总后按算术平均法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报价得分通过计算直接取得；报价得分加评委算术平均得分，为投标人的总得分。

3.4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2012年1月1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五条规定，对小、微企业予以价格评分适当优惠（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者，必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其参与评分的投标报价取值按投标报价的94%计（即按投标报价扣除6%后计算）。

3.5 投标人不能低于成本价恶意报价，如中标人的报价过低，明显不符合市场价格，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预算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同时预付款比例调整为0%。如中标人在实施过程中偷工减料、不按工期完成项目，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一）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有效投标认定条件** | **投标人** |
| **1#** | **2#** | **N#** |
| 1 | 投标人的资格  | 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的要求 |  |  |  |
| 2 | 投标文件递交  | 一份正本， 六份副本 |  |  |  |
| 3 | 投标保证金  | 按时、 足额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  |  |  |
| 4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唯一； 未超出预算(最高限价） |  |  |  |
| 5 | 信用记录  | 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  |  |  |
| **结论** |  |  |  |
| **备注： 经采购人、 招标代理机构审查， 投标人数量须不少于三家， 否则项目招标失败。** |

说明：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二）符合性审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有效投标认定条件** | **投标人** |
| **1#** | **2#** | **N#** |
| 1 |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  |  |
| 2 | 报价项目完整性 |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  |  |  |
| 3 | 投标有效期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4 | 服务期限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结论** |  |  |  |
| **备注： 经采购人、 招标代理机构审查， 投标人数量须不少于三家， 否则项目招标失败。** |

说明：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三）评分标准**

1、评标办法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综合评分：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性价比较，主要分值由报价部分（10分）、商务部分（30）和技术部分（60分）三部分构成，得分高者中标。

2、评标标准和方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报价部分（10分）** |  | **10** |
| **1.1** | 投标报价 | 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是否合理，投标价格范围是否完整，是否有重大错漏项，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它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10 |
| **2** | **商务部分（30分）** |  | **30** |
| **2.1** | 设备实力 | 投标人具有作业机械数量:1. 15吨（车辆总质量）垃圾清运车辆≥1辆，满足者得2分，否则得0分；
2. 15吨（车辆总质量）洒水车≥1 辆，满足者得2分，否则得0分；
3. 7吨（车辆总质量）洗扫车≥1辆，满足者得2分，否则得0分。

（1-3提供车辆行驶证和购买发票原件核验，不提供原件者不得分）。4、投标人具有自有保洁机动三轮车，每提供一辆三轮车得1分，满分4分（提供购买发票原件查验，不提供原件者不得分）。 | 10分 |
| **2.2** | 业绩 | 2015年至今，投标人具有类似保洁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10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现场查验原件，不提供原件者不得分） | 10分 |
| **2.3** | 荣誉证书 | 2011年至今，投标人或其工作人员在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中，获得市级或以上相关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得3分，否则得0分。（提供证书原件以及工作人员近期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 3分 |
| **2.4** | 固定办公场所 | 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或垃圾中转站者得3分，否则得0分。（以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作为得分依据） | 3分 |
| **2.5** | 投标文件制作 |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内容完整、装订整齐、有目录和页码，便于查阅，满足者得4分，否则得0分。 | 4分 |
| **3** | **技术分（60分）** |  | **60** |
| **3.1** | 清扫保洁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清扫保洁实施方案进行比较评分：优得7—10分，较好得4-6分，一般得1-3分，差0分。 | 10分 |
| **3.2** | 垃圾清运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垃圾清运方案进行比较评分：优得7—10分，较好得4-6分，一般得1-3分，差0分。 | 10分 |
| **3.3** | 管理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实施方案进行比较评分：优得4—7分，较好得4—2分，一般得1-2分，差0分。 | 7分 |
| **3.4** | 质量考核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环卫质量考核实施方案进行比较评分：优得4—7分，较好得4—2分，一般得1-2分，差0分。 | 7分 |
| **3.5** | 安全生产保障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生产保障措施进行比较评分：优得4—7分，较好得4—2分，一般得1-2分，差0分。 | 7分 |
| **3.6** | 应急保障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环卫应急保障方案进行比较评分：优得4—7分，较好得4—2分，一般得1-2分，差0分。 | 7分 |
| **3.7** | 内部管理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部管理日常工作管理细则进行比较评分：优得4—7分，较好得4—2分，一般得1-2分，差0分。 | 7分 |
| **3.8** | 员工培训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员工技术培训计划进行比较评分：优得3—5分，较好得3—2分，一般得1-2分，差0分。 | 5分 |
| **合计** |  | **100** |
| 注：评委在上表设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价格评审按如下方法处理：

（1）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虽然报价未低于设备成本，技术参数、规格配置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但设备的实际应用情况（如精确度、稳定度和耐用度等）名不符实。经由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以记名方式投票通过认定为名不符实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对投标货物的关键、主要设备，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响应性投标处理；

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评标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